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美

被　　告　許清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昌澤

法　官　林于捷

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憶姵